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上海棟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中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SHANGHAI DONGHUA PETROCHEM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1）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告之澄清

茲提述上海棟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有關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業績公告」）。

本公司於業績公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一段出現無心的植字錯誤，所涉及內容關於本公司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獲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所示平日最後限期，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乃星期三，而非業績公告所述之星期四。上述段落之內容應如下：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獲授擬派股息之資格者，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此就任何混淆對股東致歉。

承董事會命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錢文華

中國上海，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錢文華、陸勇、姚培娥、張金華及李鴻源；一名非執行董事：許群敏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生富、呂人祉及葉明珠。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上刊登。

* 僅供識別